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碳酸氢钠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碳酸氢钠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GN2020-12-3484)项目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,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开标室公开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现将评标(审)结果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(审)结果

1、项目名称: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碳酸氢钠采购项目

2、招标编号:GN2020-12-3484

3、第一中标候选人:安徽瑟克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231495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:安徽睿远贸易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2865225 元

公示期: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(网址: 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、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官网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:0551-62220153(接听时间:8:30-12:00,13:30-17:30,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